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将《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我公司所提交的《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不含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在贵单位网站公开。

我司已全本公示的以及提交的《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隐藏了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原辅料、生产设备、物料平衡、生产工艺等内容，没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环境信息。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